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83.1~3883.12—91
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(一)

Safety of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

1991-05-27 发布

1992-0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录

GB 3883.1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	(1)
GB 3883.2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	(53)
GB 3883.3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动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	(58)
GB 3883.4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砂光机的专用要求	(63)
GB 3883.5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圆锯和圆刀的专用要求	(68)
GB 3883.6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钻的专用要求	(73)
GB 3883.7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锤的专用要求	(80)
GB 3883.8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剪刀的专用要求	(86)
GB 3883.9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动攻丝机的专用要求	(90)
GB 3883.10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刨的专用要求	(94)
GB 3883.11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电动往复锯(曲线锯、刀锯)的专用要求	(98)
GB 3883.12—91	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	第二部分:混凝土振动器(插入式振动器)的专用要求	(102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砂光机的专用要求

GB 3883.4—91
IEC 745-2-4

Safety of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anders
(可供认证用)

代替 GB 3883.4—85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745-2-4“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光机的专用要求”1983 年第一版。

本标准应与 GB 3883.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》一起使用。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转换成“砂光机的安全要求”标准所作的必要改动。

1 适用范围

除下述条款外，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：

1.1 第一句

改换为：

本标准适用于手持式电动砂光机。

注：带水源的砂光机均列入本标准范围。

盘式砂光机包括在 GB 3883.3(正在考虑中)内。

2 定义

除下述条款外，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：

2.2.23 改换为：

正常负载指工具在下述条件下连续运行时所达到的负载，工具装上 80 粒度的氧化铝砂纸，并在工具上加上一个质量为 3 kg 或等于工具质量的附加重块(两者中取较小值)，在水平向的软木表面上向前和向后移动 50 cm 的距离，移动速率每分钟 30 次。

注：对需要在正常负载下进行的试验，可以采用一个制动器来代替在木料表面上的砂磨。但是，由制动器取得的负载必须与工具在正常负载下运行 2 min 后所测得的负载相等。

3 一般要求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5 额定值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